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债券代码: 137158.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中的《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的表决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7:00 届满。现将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表决情况

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公司的合并重整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人制订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就是否同意《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共有 124 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6.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4.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